

無錫章淵若著

章
易
生
疏
論
文
解

吳敬恆題

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初版

章力生政法論文集一冊

每冊定價國幣壹元陸角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 者 章 淵 若

發行人 王 雲 五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自序

十餘年來，愚所爲文，凡數百萬言。其間因漫遊歐陸，略有散失；後又遭「一二八」之役，舊稿盡燬。幸經行嚴先生代爲保存，油印稿三冊，從者張某，又爲冒險馳赴戰區，於殘垣瓦礫中，覓得一部。刼後餘燼，彌覺敝帚自珍也。

此集所輯大都爲三十以前所撰。語云：「三十而立」，是如此幼稚之作，何得列於著作之林。然愚早歲爲文，情勝於理，三十以後，思想稍變，似可劃一階段。邇又屢承各方讀者，遠道貽書，徵詢拙作，自愧無似，未敢造次，幾經考慮，始以付梓。一以副各方讀者徵詢之雅望，一以瞻著者思想轉變之過程。

爲便於讀者參考起見，因強爲分編，使稍成系統。第一編現代政治，第二編國是論叢，第三編政治改革，第四編憲政評議，第五編政法思想。愚歷年所爲政法論文，當尙不止此。其關於法制者，已編入現代法制概論，商務印書館出版；其關於憲法者，已編入現代憲政論，中華書局出版；其關於民族復興者，擬另編民族復興論集，約亦有數十萬言。

至其關於外交、方針者，本擬列爲一編，同時付梓，因格於環境，擬俟他日，再圖刊布；他若關於一般政法、學原理者，則因未盡合於文集性質，概未列入；尙有用其他筆名發表之論文，十數萬言，亦從刪略矣。

任公有言，今日之我與昨日之我挑戰，論者譏其矛盾。實則任何學者之思想學說，終不免受時空之影響；而政法之學，尤貴能適應時空之需要。此就思想學說之用而言，任公之言，洵不誣也。然若就其體而言，則又各具其特質與優點。故行嚴論政，力斥「奸同惡異」。見氏著政本論復曰：「思想之爲物，從其全而消息之，正如墨經所云，彌異時，彌異所，而整然自在；決無何時何地，得天獨全，見道獨至之理。新云舊云，特當時當地之人，以其際遇所環，情感所至，希望嗜好所逼，情力生力所乘；因字將謝者爲舊，受化者爲新而已。」見氏著評新文化運動愚年來思想，亦略有變遷；以今視昔，自有未愜。然茲仍存其真，未予修改，蓋所以見愚早年思想之本體也。幸海內賢達，有以教之。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章淵若序於滬之自力齋

目錄

自序

第一編 現代政治

一 現代世界政治的總觀察與總批評

二 現代歐洲政治演進的基礎

三 現代政治演進之特徵與趨勢

第二編 國是論叢

一 和平救國論

二 中國統一之歷史的意義

三 中國社會治亂之關鍵

四	中國之公民教育問題·····	八六
五	中國兵制改造之初階·····	一〇六
六	中國地方自治之基本原則·····	一一一
七	中國市政之基本問題·····	一二六
八	上海與內地·····	一二〇
九	政本論·····	一二五

第三編 政治改革·····一二一

一	中國政治改革之基本問題·····	一三一
二	中國政治改革之歷史階段·····	一三九
三	修明政治與政治道德·····	一四八

第四編 憲政評議·····一六一

一	憲草平議·····	一六一
二	中央政制論·····	一七九

三	論憲法頒布問題·····	一八二
四	民會與約法·····	一八八
五	約法芻議·····	一九〇
六	論「人權」·····	一九七
七	再論「人權」·····	二〇五
八	監察院的審計問題·····	二一一

第五編 政法思想····· 一二三

一	唯法論·····	一二三
二	法意之分析與演進·····	一二九
三	三民主義的法律觀·····	二七二
四	世界政治思想之史的批判·····	三〇六
五	中山主義之科學性與倫理基礎·····	三四四

章淵若政法論文集

第一編 現代政治

一 現代世界政治的總觀察與總批評

一 緒言

一 歷史的回顧——宇宙生存，已不知其有幾千萬歲；人類歷史，前後亦有數千百年。在過去悠久的歷史中，人類欲滿足其生存的慾望，同時又因天然與社會環境的惡劣，時時在作求存的奮鬥。最初，是人同獸爭，其次，是人同天爭；復次，是人同人爭。到了人同人爭的時期，其鬥爭的程度、範圍、與種類，更爲激烈、廣汎、而複雜。有諸侯與諸侯之爭，有貴族與君主之爭，有平民與君主貴族之爭，有國家與國家之爭，有民族與民族之爭，有殖民地與帝國主義者之爭，有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之爭。社會愈是演進，文化愈是發展，這些鬥爭的事實，非但沒有減少，倒反繼續加增；鬥爭的程度，非但沒有和緩，倒反更加劇烈；而其鬥爭的範圍，非但沒有縮小，倒反愈形擴大。此豈人心之好鬥，實因人類之苦痛，並不會跟着社會演進而減少；亦非人心之不足，實因人類之慾望，並未能跟着文化的發展而滿足。

——人類生存基本的需要，並未得到充分的擔保，人類智德體的優性，更未得到盡量發展的機會，這是客觀的事實，不是我主觀的虛構，世界各國學者的名著，如馬克思的資本論，H. George 的 Progress and Poverty，Bellamy 的 Looking Backward，B. Kidd 的 Social Evolution，Kropotkin 的 La Conquete du pain，Proudhon 的 Idee generale de la Revolution au xix siecle 及 Le Systeme de contradictions Economiques，Philosophie de la misere ……以及其他許多不勝枚舉的著作，都曾論到我現在所說的一點。從這一種不幸而使人十分痛心的事實來推論，我們可以說，這是社會組織不良所造成的必然結果！人類是社會的動物，不能離社會而獨存，然而從人類營社會生活以來，卻仍未得到一種合於正義的組織，過去幾千年的歷史，無日不是在昏天黑地裏輾轉蠢動；人類文明所給與我們的印象，祇是無限的悲痛——至少也是悲痛過於快樂。無怪巴古寧，普魯東，史第耐，戈特溫，克魯泡特金 輩要切齒痛恨的大倡其無政府主義了。固然，他們的理論，儘有許多可以商改的餘地；他們的思想，實有發人深思，促人猛省的力量！

二「分久必合，合久必分」的安命政治——一般人們受了傳統的樂天安命的惰性之壓迫與支配，對於自然現象或社會現象的變更，往往不去追求其所以然的原因，而輒諉為必然如此的天命。在政治上，大家死心塌地的迷信「分久必合，合久必分」的定數，以為一切都須聽自然律來支配，不用人力去謀改善。因此，大家雖身受苦痛，也不思反抗，不思改革。這種安命的政治思想的確是政治演進最大的阻力。最近（係就執筆時言，下做此。）法國公法學名儒

Berthelémy 發表一篇重要論文 La Crise de la Democratie Representative 在這篇論文的第一章，他開

頭就說：「危機是國家生活裏所無可避免的現象。」我讀了這一句，心中便十分的不安，十分的懷疑，同：又發生許多的感想！人類受了「求同的聯立關係」——*Solidarite par similitudes*，與「分工的聯立關係」——*Solidarite par division du travail*，兩個社會學原則的支配，乃有營共同生活的要求，然而人類營共同生活的歷史，已有幾千年的悠久，為什麼還是不能超脫「危機」(Crise)的摧殘與威嚇，為什麼一般民衆，甚至一般學者，還是要承認：「危機是國家生活裏所無可避免的現象」？為什麼還沒有能够跳得出「天下分久必合，合久必分」的政治輪迴的迷魂陣！社會的輪軸，是不斷的向前推進的，是向光明的生路，向正義的大道川流不息的推進的，並不是渾渾沌沌的兜圈子的，也不是暴虎馮河似的亂跳亂撞的，也不是一籌莫展，畏首畏尾的祇管向後轉——開倒車的！社會的法制，是須應着外界的力量，事實的要求，以及人類的慾望，而時時修改，日新又新的；想作「一勞永逸」的便宜事，祇是絕對的不可能。人生的意義，是刻刻不懈的向上奮鬥；社會的生命，是一刻不停的向前進展。天行健，君子自強不息，除舊佈新，繼往開來，這樣纔能算盡我們社會的天職。我們對於四週社會的現象，應當刻刻不息的注意研究，尤其重要的，我們對於社會的病象，應當未雨綢繆的防微杜漸。先知先覺者的本領，要能在某種社會病象未發生之前，就能絕其來路，單懂得臨渴掘井，亡羊補牢，算不得是治國平天下的好漢！譬如勞資鬥爭，是資本主義發達後的社會病象，中國產業幼稚，民生患寡，同時資本主義的社會病象，亦未顯著，在這種境地，一方面我們固然不能因噎廢食的不先發達資本，一方面也不能不先防微杜漸的一味發展資本，我們要想出最妥善的方法，使民不患寡，同時又要能照顧到將來，使民不患不均。換句話說，我們在制定某種社會制度的時

候，應當前想後的擬出一個通盤的辦法，終要使得它會前後照應。在它發展的時候，就要時時糾正，時時預防，不使它發生「危機」！從這一個理論上，我們就可以得到一個受用不盡的爲政的祕訣！我們不能爲樂天安命的惰性所攝服，我們要自強不息的使社會的輪軸時時平穩順利的向着光明的生路，正義的大道迅速進展。我們的責任，要使天下「合久不分」「治久不亂」，要使「危機」是國家生活裏可以設法避免的現象！(反應 Barthelémy 氏語)要預先絕斷一切社會病象的來路！

三 「英雄造時世，時世造英雄」的投機政治——我認爲世界政治停滯不進的根本原因，除了上節所說的「天下分久必合，合久必分」的安命政治思想以外，還有一個就是現在所要討論的「英雄造時世，時世造英雄」的投機政治思想！歷來人類一般的缺點，一方面是「迷信天命」，一方面是「崇拜偶像」。這兩個「天命」與「偶像」本來是社會進化最大的障礙，蚩蚩者氓還要對之迷信，對之崇拜，無怪社會要弄得烏煙瘴氣，大家在這種烏煙瘴氣裏迷住了心，自然摸不出他們光明的生路了！一般人的大缺點——許多政治學者也是如此，終是不能留心觀察社會客觀的事實，平心靜氣的研究出一個撥亂反正的大計；祇會依照自己主觀的感情衝動，一誤再誤的在前人覆轍裏蠢動。所以，V. Pareto 在其所著 *Precis de Sociologie generale* 裏說，在人類活動的歷史裏，理智祇占了一個次要而附屬的地位，主要的地位，還是屬於直覺。Lester F. Ward 氏在其所著『*The Psychic Factors of Civilization*』一書裏也說：歷史上社會的或政治的失敗，幾乎完全由於大家昧於社會的規律；換言之，就是因爲大家對於社會力的性質，不能認識明白。大家既然這樣的莫名其妙，糊糊塗塗，野心的軍閥政客，

自然樂得可以大投其機。英雄造時世，時世造英雄，我們從這一句簡單的諺語裏，就可以明瞭自來政治變幻的相真。所謂英雄豪傑，何嘗真能體察人民切實的需要，何嘗真能認清社會進化的定律。在他們所謂偉大的胸襟中，祇滿藏着奪取江山的野心，誇耀後世的虛榮。一旦天下大亂，便是他們投機絕好的機會；成則爲王，敗則爲寇，在他們的胸襟中，何嘗有過什麼具體的百年千秋之大計，無非懂得一些隨機應變，順風轉舵的權術，稍爲聰明一些的，也不過有一些迎合羣衆心裏的本領。虎去狼來，狼來虎去，一部二十四史——或者說一部世界史，舉可作如是觀。過去的歷史，祇是昏天黑地，芸芸衆生，好像一羣馴服的小綿羊，驅東則東，驅西則西，無非有意無意的，直接間接的，爲少數野心者所愚弄，自己何嘗能作過一回主過去的所謂政治，不過是少數野心者投機角逐的別名而已。嗚呼，民治民治，何時能民治，吾曰寤寐以求之！近幾年來，俄之列寧，意之莫索利尼，表面終算換了一個新花樣，掛出一塊科學的金字招牌，陳設了許多時式的所謂原則，所謂學理。他們的花樣儘管新奇，實際也是和從前許多野心的英雄豪傑同流合污，照樣的抄襲故技，趁着國家的紛亂，驅着幼稚的愚民，大做他們的投機生意。因爲他們是投機，故有能靜心研究，所以他們儘管口裏叫的是革命，實際行的，仍是以前的老毛病。政治社會的輪子，轉來轉去，又是轉到從前的覆轍，祇是他們用了一種神乎其技的隱眼法，搬出許多什麼蘇維埃，法西斯，無產階級，等等的法寶，把部分民衆的靈覺，竟會一時被他們麻醉。着實說，政治是衆人的事，衆人的事，當然要以衆人的意志作基礎，專制獨裁，根本就違反政治的本意，所以無論是君王專制，無論是貴族專制，無論是資產階級專制，無論是無產階級專制，我們作主的人民，終是一百二十四個的不答應，無論他們的理論，是舊派，是新式，是根據任何大名家，我們人民還是

一百二十四個的不承認。政治是爲民所有，爲民所治，爲民所享的；絕對不能由少數野心的所謂英雄豪傑來隨意擺弄。我們作主的人民，要趕快拋棄崇拜英雄，崇拜任何偶像的懦弱觀念，要具備得堅決而勇往的自覺精神，這樣纔能使政治社會的輪子，從腐惡不堪的老窠裏拔出來，從新向着光明的正道進展！

四 政治社會演進的基礎——從以上三節裏，我們可以歸納起三點來說：一、政治社會雖已有幾千年的歷史，卻是仍沒有長足的進步；人類的痛苦，仍不能靠這種社會組織來減少消滅。二、政治社會停滯不進第一個原因，是一般人的聽天由命的惰性，不去從社會客觀的事實裏，研究社會演進或退化的原因。三、政治社會停滯不進第二個原因，一方面是由於少數野心者的包攬投機，不負責任；一方面是由於多數民衆的意志薄弱，放棄主權。從這一個理論的系統裏，我們又可以進一步推論，社會進化，並不是由天命來支配，須靠人力來奮鬥，而在奮鬥的時候，萬不能信託主觀的感情，須要明認客觀的事實，運用精到的理智；萬不能依賴任何英雄，迷信任何權威。政治的意義，是十分簡單而清楚，絕對不能容有任何神祕的觀念。所以孫中山先生在他民權主義第一講裏說，「政治是很淺白，很明瞭的，不能把政治看作是很奧妙，很艱深。淺而言之，政，就是衆人之事，治，就是管理，管衆人之事，便是政治。」這真的很輕便的把政治的意義一語道破了。中山先生所以能一語道破，就是因爲他爲政的出發點，是誠心爲人民服務，不是爲自己投機；是爲解除人民的苦痛，不是爲滿足自己的野心；是爲增加人民的福利，不是爲攫取自己的權位。所以他能拆得穿政治的神祕，摸得到政治的實際。法國公法學家狄驥氏——Leon Duguit，深痛惡疾於傳統的個人主義的，帝國主義的，主觀的，玄學法制的權威與弊害，主張在私法上要廢除 Dominium 的舊觀

念，在公法上要打倒 Imperium 的舊思想。狄氏在他所著的 *Les Transformations du Droit Public* 一書裏說，歷來國家與人民的關係是不平等的，一造是主宰的，一造是從屬的；一造是命令的，一造是順服的，歷來法家有兩種傳通的觀念，一方面承認國家是人格化的，有神聖不可侵犯的主權；一方面承認個人有一種所謂天賦的人權。而各國的法制，都是根據了這種觀念來制定的。狄氏認為這種社會制度，第一是主觀的，因為這種法制的出發點，一方面是國家主觀的權利，一方面是個人主觀的權利；第二是玄學的，因為這種法制所根據的主觀權利觀念，是不能以客觀的事實來證驗的，是沒有科學根基的；第三，是帝國主義的，因為他們承認政府的職務，時時是在行使他的命令主權，這種命令主權的根源，就是帝國主義——Imperium；這種思想，雖則歷來許多法家都死守不放，其實於現在充滿了唯實主義，實驗主義，社會主義的社會裏，已經絕對不能存在了，已為現代社會客觀事實所不容了！老老實實的說，國家的主權，並不是它生而應有的，是要看它能否盡其義務而給與它的。所以歸根一句，國家沒有命令的主權，祇有為民的公務。狄氏又在他 *Le Droit Social, Le Droit Individuel, et La Transformation de l'Etat* 一書裏高呼，國家是死亡了！那種羅馬式的，甲可兵式的，拿破崙式的，皇權主義的，專權主義的國家已在它的死路上！同時一個更寬大，更和平，更能保育人民，更人道的國家正在蓬勃發展起來。（狄氏的學說，很值得研究，當另文發揮；前曾作狄氏的私法革新論一文，登於東方雜誌，讀者可以參考。）我寫到這裏，可以為狄氏更進一層，更明顯的解釋一句，政治社會演進的原動力，並不是命令的主權，這種命令的主權，是客觀的社會事實所不容的，所以非但不能幫助政治社會的發展，反而足以促成政治社會的停滯，倒退，衰老與死亡！盧梭的民

約論，雖然會哄動一時，而其幫助人民打倒皇權政治的功績，我們尤其不能把它輕輕抹煞。可惜他的學理，並沒有切實而客觀的事實基礎，祇是一個無可證驗的玄學啞謎。常人未察，盲目的打倒君主主權以後，裝上了一個所謂國民主權。主權的名稱雖改，而不知主權的性質，以及主權的惡根，仍然未除。以致幾百年來，這一個主權的惡根，仍是在政治社會裏作祟。政治社會，受了這個病魔的纏擾，自然要弄得死氣沉沉，不能有欣欣向榮的可能了！所以華德氏——L. S. Ward 在其所著 *The Psychic Factors of Civilization* 一書裏要說，政府的權力，並不是從人民的「同意」(Consent) 取得的，而是從人民的意志取得的。換句話說，人民組織政治社會以後，並沒有放棄他們自主權的允諾，仍然應當保存他們自己的意志。再換句話說，人民是政治的主體，應當處於主動的地位；政府應當承仰人民的意志，應當處於被動無權的地位。所以他又說：政府當漸成社會意識的機體 (*The organ of social Consciousness*)，漸為民衆意志的僕役 (*The servant of social will*)。同時，他又在其所著 *Dynamic Sociology* 裏，更清楚的說，無論政府的目的是怎樣，其所根據的正常淵源，當莫能外於羣衆的意志，而不是羣衆的「同意」，因為「同意」是消極的，是被動的；意志纔是自動的，纔是積極的。歷來政治所以沒有成功，都是大家沒有明白社會力的性質。牛津大學教授葛林氏——T. H. Green 在其所著 *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bligation* 一書裏，也有和華氏類同的意見。葛氏批評歷來政治思想家的通病，都是在他們研究的出發點的錯誤。他們所觀察的，祇是一種高高在上的強力。一般人的理論，以為政府權力是基於人民「同意」之上的，葛氏對於此種理論，也大不謂然。盧梭以民約為主權的基礎，主張什麼天賦人權。葛氏批評他說，倘使盧梭能明白了權利不是先

義務而存在的，權利是跟着義務纔發生的，那他就不至有這種錯誤思想。（其實，盧梭氏的本意是對的，祇是他自己沒有說得清楚，所以他一方面能幫助人民打倒皇權；一方面卻又因為他沒有說清楚，便沒有會絕得斷權威的惡根。參看上文。）葛氏根本否認以權威為政治社會的基礎；如果人民的服從要基於權威，那簡直視人民為奴隸，華德葛林二氏的學派雖不同，二人所說的「意志」，性質亦各異，可是他們反對權威為政治的基礎，這一點的精神，都是一致的，我們看了二氏的理論，當可啓發不少的深思。無政府主義者的大同思想，我們固深表同情；但是我們對於他們因噎廢食的办法，卻不能贊成。我在上面已經說過，人類對於社會進化的努力，固不能迷信任何權威，崇拜任何英雄；同時卻也不可一味感情用事。權威和感情，都是阻止社會進化的仇敵。我們應當靜觀社會客觀的事實，運用我們精到的理智，找出一個具體而妥善的原則與方案。我們既知道歷來政治社會所以停滯不進的原因，是由於權威之作祟，因為權威高高在上，就壓迫了一切社會進展的生機。所以，現在我們如果要使政治社會迅速的進展，第一，應當打倒統治階級的權威，使政府祇能處於一個無權有能的位置，把政府的職務，分給五個有能的機關辦理；把四個政權，完全交給人民。因為政府的職務，分屬於五個機關，一方面可以充分發展政治的效率，一方面又可避免政府專制的危險。因為人民有了四個政權，便像有了四個放水機，四個接電鈕，人民便可開關自如的直接管理國家政治，壓迫社會生機的政府的權威，從此完全打倒。這是第一點。其次，我們應當注意的，就是人民生存的要求。我們曠觀人類的歷史，很明顯的可以覺察到是充滿了人類求生的事實。社會不斷的演進，人類不絕的求生；社會關係一天天的複雜，人類生存的要求，也跟着一天天的增多。所以，一切社會組織的制度，是要應着這

一個人類生存的要求而不斷的改進的！自古以來一切政治家，都沒有會看清楚這一點，所以，每到人類生存的要求，和他當時社會制度不能相容的時候，天下必然大亂！古來政治的大失敗，都是以這一個問題爲總因緣。這是第二點。所以，就第一點來說，就是要發揚民權；就第二點來說，就要注意民生！再歸納一句，民權和民生，就是政治社會演進的兩大基礎。民權發揚了，民生滿足了，民族生命，纔能健全，世界人羣，纔能進化，纔能康樂！

二 假民主的代議政治的日暮途窮

一 代議政治歷史的鳥瞰——代議政治的歷史，世界學者，已多鉅著；現在再要來詳細敘述，非但是本文範圍所不許，而且非本文職務所必要。總括的，我們可以說，代議制度，在它表面的形式上，是歐洲中古的產物；在它政治的功用上，可謂近代政治的通則。在歐洲中古的時候，諸國有一種代表許多階級的團體，如英之 *Parliament*；法之 *Etats generaux*；德之 *Landtag*；西之 *Cortes*，都是有其相似的性質；同時，我們更可以說都不過是一種國王的御用機關。所以，諸國的「議會」都因王權侵蝕而消滅，獨有英國的議會，自十三世紀中葉（一二一六至一二七二年）時爲亨利第三當朝（開其新紀元，及自愛德華特第一（一二七二至一三〇七年）樹立議會的規範後，非但繼續存在，而且繼續發展。英國議會，所以稱爲「議會之母」，所以成爲近世各國議會制度的表率，就是這個原因。但是，初期的議會，在性質上，祇能算是國王的御用機關，所以在職權上，祇能很單純的討論課稅問題，祇能向國王請願，而不能自己立法。到了十七世紀末葉，經過了一六八八年的革命以後，英國議會的權力，纔算鞏